

证券代码：871502

证券简称：摘牌同造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**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**  
**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0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-
凌小平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挂牌公司未能于2022年4月30日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且截止6月30日仍未及时履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**

1、经查，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47432998327）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上诉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2、经查，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47432998327）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上诉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规定。

你（身份证号：320204195905210015）作为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对上诉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处罚是对公司所涉及违规行为的警示措施，有利于公司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加强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处罚是对公司所涉及违规行为的警示措施，有利于公司在后续财务管理过程中加强公司治理及财务管理。

**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**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[2022]190号）。
- 2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沪证监决[2022]191号）。

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